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邱溪輝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

被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麒麟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瀚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同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樓之建物及其坐落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基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前開聲明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及系爭不動產價額較低者為準。復系爭不動產面積為70.37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42.33平方公尺+夾層17.36平方公尺+陽台4.89平方公尺+共有部分4.84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77.37 \times 1/16 = 4.84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+共有部分0.95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729.66 \times 13/10,000 = 0.95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=70.37平方公尺），約21.29坪【計算式： $70.37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0.3025 = 21.29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及屋齡之不動產（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4樓房地），與本件起訴時點相近之交易單價平均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,600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在卷可稽，應足以客觀反應系爭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值，是以此交易價格作為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值應屬適當，故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為284萬4,344元【計算式： $21.29 \text{坪} \times 13 \text{萬} 3,600 \text{元} = 284 \text{萬} 4,344 \text{元}$ 】。是系爭不動產之現值已高於本件擔保之債權額135萬元，故本件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5萬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維仁